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

地址：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彭懷萱
電話：02-27320800轉702
傳真：02-27339859
電子信箱：tercrep@ws.ter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26002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11163501_11260028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國中教育階段認識身心障礙財產信託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時間：112年5月12日（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知能研習，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參加。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三）錄取上限60名教師，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優先錄取國中教育階段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於112年5月9日（二）17:00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北市研習字第 1120302008 號），完成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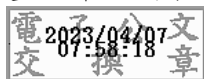
五、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六、研習教師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識別身份的證件進入校園，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七、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02-27320800#702，研究推廣組彭懷萱組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